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51號

原告 長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賢長

送達代收人 駱威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炳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聲明第1項記載
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58,368,277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
判費1,341,4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
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隆成